公司代码:600917 公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1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华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灿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宗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493,448,515.38 | 7,220,218,481.84 | 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92,647,302.72 | 3,293,838,891.07 | 3.0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510,386.03 | 71,164,665.32 | 1.8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543,203,287.34 | 1,407,303,428.94 | 9.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893,591.77 | 55,666,147.11 | 50.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3,876,252.39 | 41,468,807.92 | 78.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1 | 2.02 | 增加0.4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549,917.14 | 主要是收到财政局补贴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467,422.24 | 主要是气费滞纳金等 |
| 合计 | 10,017,339.38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46,912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34,400,000 | 66.48 | 1,034,400,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22.49 | 350,000,00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15,600,000 | 1.00 | 15,600,000 | 无 | 0 | 未知 |
| 陈晓白 | 1,066,611 | 0.0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钮蓉 | 1,030,000 | 0.0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史玥 | 995,000 | 0.0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桦 | 738,000 | 0.0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叶安秀 | 700,039 | 0.0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方敏 | 501,800 | 0.0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刘立新 | 491,700 | 0.0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股东名称(全称)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陈晓白 | 1,066,6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6,611 |
| 钮蓉 | 1,0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0,000 |
| 史玥 | 99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5,000 |
| 李桦 | 73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38,000 |
| 叶安秀 | 700,039 | 人民币普通股 | 700,039 |
| 方敏 | 501,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1,800 |
| 刘立新 | 49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1,700 |
| 上海和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 |
| 刘雅睿 | 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 |
| 方青 | 391,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1,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16,289,299.32 | 6,916,912.25 | 135.50% |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316,402,063.91 | 193,135,226.37 | 63.82% | 季度末与上年度末收款时间差异所致 |
| 应收利息 | 9,508,801.57 | 7,267,950.79 | 30.83% | 银行兑付利息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72,272,808.28 | 35,980,831.93 | 100.86% | 往来款项清理及抵消要求与上年末不同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094,094.48 | 52,125,899.03 | -48.02% | 长南线资产处置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70,187,716.75 | 202,390,660.97 | 33.50% | 往来款项清理及抵消要求与上年末不同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 24,767,489.77 | -67.70% | 日元贷款项目所致 |
| 专项储备 | 41,585,130.08 | 26,670,310.20 | 55.92% | 安全储备增加所致 |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
| 管理费用 | 60,315,250.65 | 44,128,356.69 | 36.68% | |
| 财务费用 | -9,765,470.22 | 1,222,805.58 | -898.61% | 主要是汇兑损益同比变动所致 |
| 营业利润 | 88,691,594.09 | 53,437,703.77 | 65.97% | 主要是结构气居民比例变化所致 |
| 利润总额 | 98,708,933.47 | 67,635,042.96 | 45.94% | 变化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86,876,132.31 | 53,052,842.96 | 63.75% | 变化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3,893,591.77 | 55,666,147.11 | 50.71% | 变化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 |
| 综合收益总额 | 86,876,132.31 | 51,301,742.62 | 69.34% | 变化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6,786,483.59 | 236,338,646.79 | -54.82% | 当期投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ⅰ承诺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重庆燃气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也不由重庆燃气回购该部分股份。重庆燃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重庆燃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所持重庆燃气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重庆燃气股票前,重庆燃气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重庆燃气股票所得全部归重庆燃气所有,由重庆燃气董事会负责收回。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ⅱ承诺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ⅰ承诺方:重庆燃气

承诺内容:

1.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股价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后,在公司及股东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重庆能源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与重庆能源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每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本公司回购预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预案自动终止。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3.公告程序:公司应在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具体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约束措施:就上述有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社会公众股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应将出具上述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的必要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正在履行中

ⅱ承诺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实施稳定重庆燃气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重庆燃气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燃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稳定重庆燃气股价的措施。

2.稳定重庆燃气股价的具体措施:在重庆燃气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与重庆燃气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重庆燃气回购社会公众股;(2)本公司增持重庆燃气股票。如确定以本公司增持重庆燃气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在重庆燃气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总金额增持重庆燃气股票,且增持比例不超过重庆燃气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重庆燃气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如果在本公司增持预案实施过程中,重庆燃气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预案自动终止。如果增持完成后重庆燃气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重庆燃气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重庆燃气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重庆燃气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3.程序:在确定以本公司增持重庆燃气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重庆燃气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重庆燃气,并由重庆燃气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应披露增持资金、增持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具体方案,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1)如果以重庆燃气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回购方案提交重庆燃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确保投票赞成票。(2)如果以本公司增持重庆燃气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且本公司已书面通知重庆燃气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公告,如本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重庆燃气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ⅰ承诺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重庆燃气系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打造重庆市天然气安全供应保障体系的社会使命,因此,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2.在本公司所持重庆燃气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仅在本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或发展所需资金通过其他所有方式筹集仍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方考虑进行适当减持。(1)在本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重庆燃气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2)在本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当时证券市场情况、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拟定。

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重庆燃气所有,由重庆燃气董事会负责收回。"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正在履行中

ⅱ承诺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3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重庆燃气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3.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ⅰ承诺人:重庆燃气

承诺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正在履行中

ⅱ承诺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以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协商结果,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认定为依据确定。同时,本公司将自愿按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重庆燃气股票,从而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提供履约保障。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清
日期 2015-04-22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9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向民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关向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向民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关向民先生的辞职申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关向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0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近日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向民先生工作变动的函》及董事、副总经理关向民先生《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关向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拟增补秦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经查阅拟增补董事秦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秦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补秦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秦刚先生简历: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任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钻采工业研究院;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遂宁市外贸局科长、遂宁市外贸加工厂厂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四川万通燃气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四川万通燃气公司董事长;2002年2月至2005年10 月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四川万通燃气公司董事长;2005年11月至2006年12 月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遂宁市国资委调研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成都华润燃气工程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 022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6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17 | 重庆燃气 | 2015/4/3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2.49%股份的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提案《关于增补秦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秦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审查后认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49%股份的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项议案审议表决。

秦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0号公司505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4年年度报告 | √ |
| 4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5 |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关于2015-2017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9 | 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增补秦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刊登在本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

秦刚先生简历

秦刚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任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钻采工业研究院;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遂宁市外贸局科长、遂宁市外贸加工厂厂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四川万通燃气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四川万通燃气公司董事长;2002年2月至2005年10 月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四川万通燃气公司董事长;2005年11月至2006年12 月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遂宁市国资委调研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成都华润燃气工程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19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鸿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利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7,851,830.30 | 219,100,994.05 | 1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788,065.28 | -1,579,670.93 | 403.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272,798.05 | 2,055,540.43 | 59.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7,464,877.43 | -37,701,843.31 | 0.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0 | -0.003 | 4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0 | -0.003 | 4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0% | -0.20% | 0.8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28,371,502.24 | 1,087,402,434.09 | -5.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3,849,813.18 | 798,644,591.91 | 0.6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1,171.4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58,244.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54,448.9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3,357.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89,829.3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521.7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7,603.05 | |
| 合计 | 1,515,267.2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872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27% | 161,119,990 | | 质押 | 10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行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2% | 11,710,577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0% | 9,200,000 | | | |
| 陆利华 | 境内自然人 | 1.20% | 5,834,637 | 5,296,968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8% | 3,273,300 | | | |
| 李玉民 | 境内自然人 | 0.60% | 2,925,070 |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9% | 2,839,573 | | | |
| 杨德侠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680,000 | | | |
| 薛文丽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954,398 | | | |
| 姚红霞 | 境内自然人 | 0.39% | 1,894,388 | 1,500,00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61,119,99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119,990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行证券投资基金 | 11,710,5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10,577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9,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00,000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73,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3,300 | | | |
| 李玉民 | 2,925,07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5,070 |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839,573 | 人民币普通股 | 2,839,573 | | | |
| 杨德侠 | 2,6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80,000 | | | |
| 薛文丽 | 1,954,398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4,398 | | | |
| 傅小青 | 1,4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5,000 | |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1,32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29,6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杨德侠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初始交易,交易数量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截至报告期末,杨德侠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报告期内陈在斌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初始交易,交易数量1,3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截至报告期末陈在斌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192,086.75元,增加比率283.19%。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2.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92,218,988.12元,减少比率28.97%。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765,651.84元,增加比率67.50%,主要系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建设及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13,796,562.71元,减少比率15.53%,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归还部份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比减少688,232.00元,减少比率34.90%。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签订了结售汇交易业务协议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有27笔共计1,2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交易未交割,可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陆续交割,期末按2015年3月31日的远期外汇汇率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1,238,067.00元。

6.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39,258,635.38元,减少比率36.0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支付采购货款同比增加。

7.应付银工薪酬比期初减少6,753,355.06元,减少比率24.46%,主要系2014年度部份奖金已在本期发放。

8.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4,549,019.67元,减少比率58.26%,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税额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18,398.61元,同比增加306.86%,主要系子公司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5,517,325.00元,同比增加113.43%,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签订了结售汇交易业务协议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有27笔共计1,2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交易未交割,期末按2015年3月31日的远期外汇汇率本期确认公允价值收益653,357.00元,去年同期未交割72笔共计3240万美元,按2014年3月31日远期外汇汇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863,968.00元。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486,279.35元,同比增加892.9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投资理财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1,156,506.76元,同比减少42.23%。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5.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400,925.26元,同比增加117.27%。主要系子公司罚款支出增加。

6.利润总额同比增加6,241,815.97元,同比增加1,305.87%,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相应销售毛利增